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
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 
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  
第4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97ND4546594 6	1,000股
97ND4546595 8	1,000股

(續上頁)

01

97ND4546596 0	1,000股
97ND4546597 1	1,000股
97ND4546598 3	1,000股
97ND4546599 5	1,000股
97ND4546600 9	1,000股
97ND4546601 0	1,000股
97ND4546602 2	1,000股
97ND4546603 4	1,000股
97ND4546604 6	1,000股
97ND4546605 8	1,000股
97NX0015484 1	500股